

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
必信涂料混合分装迁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李贻甫

填 表 人: 李贻甫

建设单位:
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666005343

传真:

邮编: 361024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新田路
86 号厂房四北侧

编制单位:
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666005343

传真:

邮编: 361024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新田路 86
号厂房四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必信涂料混合分装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扩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新田路 86 号厂房四北侧 (北纬: 24 度 38 分 55.083 秒, 东经: 118 度 1 分 1.867 秒)				
主要产品名称	水性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混合分装水性漆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混合分装水性漆 1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7 月 1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8.22-2023.08.23、 2023.10.28-2023.10.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伯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安必信涂料混合分装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福建伯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p> <p>(2) 《安必信涂料混合分装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集环审(2023)070 号, 2023 年 07 月 12 日(附件 2: 环评批复)。</p>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关于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接纳污水水质要求的说明》	COD		500mg/L
			BOD ₅		180mg/L
			SS		350mg/L
			氨氮		40mg/L
	废气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 标准限值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³
				排放速率(排放高度≥15m)	2.8kg/h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0.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新扩改建、表2	臭气浓度	标准值(排放高度≥15m)	2000(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表3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排放速率(排放高度≥15m)	1.8kg/h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封闭设施外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表A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从严)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8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类	昼间	65dB(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1. 工程建设内容

1.1 企业概况

(1) 企业概况

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附件 1: 营业执照), 厂址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新田路 86 号厂房四北侧, 系厦门正黎明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厦门正黎明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授权厦门苑岐源置业有限公司对厂房进行出租、管理。厦门苑岐源置业有限公司将厦门市集美区新田路 86 号厂房四北侧空置的厂房转租给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生产车间, 租赁面积为 1473m²。

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1599 号 3 号厂房, 由于企业生产经营调整, 扩大生产规模, 原厂址厂房已无法满足生产需求, 现将厂房搬迁至厦门市集美区新田路 86 号厂房四北侧。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取得环评批复后, 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 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50200562839983R002U)(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1.2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安必信涂料混合分装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新田路 86 号厂房四北侧

建设性质: 迁扩建

生产规模: 年混合分装水性漆 1000 吨

工程规模: 租赁建筑面积 1473 平方米

工作制度: 每日 8 小时, 单班制, 年作业天数 300 天

职工人数: 职工人数 15 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约 1473m², 设置生产区、实验室、调色室等, 主要进行水性漆混合分装。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1 所示:

表 2.1-1 项目组成与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高速分散机(车间东侧, 约 200m ²)	同环评	不变	
	实验室、调色室	真石漆搅拌机(车间东北侧, 约 150m ²)	同环评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西北侧, 约100m ²	同环评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接自市政供水管网, 向各用水处供水	同环评	不变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同环评	不变	
	供电	接自国家电网, 经变电后, 向用电处供电	同环评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	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同环评	不变
		生产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市政污水管网	同环评	不变
	废气处理系统	投料、调色、搅拌及实验室	车间密闭,集气罩+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1), 风机风量20000m ³ /h	同环评	不变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墙体隔音、加强管理	同环评	不变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车间西侧, 约30m ²)	同环评	不变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间(车间东南侧, 约20m ²)	同环评	不变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2。

表 2.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1	高速分散机	GFJ-350	3	3	不变
2	高速分散机	GFJ-400	3	3	不变
3	真石漆搅拌机	ZSJB-2	2	2	不变
4	真石漆搅拌机	ZSJB-0.5	2	2	不变
5	废气处理设施 (含风机)	20000m ³ /h	1	1	不变

1.3 地理位置

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必信涂料混合分装迁扩建项目位于新田路 86 号厂房四，其东侧为从事包装材料的厦门卓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为从事塑料袋印刷的厦门敬诚工贸有限公司，南侧为从事五金件、塑料件真空镀膜的厦门大锦工贸有限公司，其余的均为厦门正黎明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厂房。迁扩建项目所在厂区东北侧为厦门君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蓝保(厦门)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为厦门坚兴工贸有限公司、厦门新乘货架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厦门优力播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厦门华最灌溉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为精卫工业园。迁扩建项目所在位置周边主要的敏感点为距离项目西北侧 105m 处的东岭。周边环境卫星示意图见附图 3。

2. 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安必信涂料混合分装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水性漆混合分装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3.1 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原辅材料年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环评日用量	实际日使用量
1	水性丙烯酸乳液	250t/a	833.38 kg/d	683.3~ 708.3 kg/d

2	钛白粉	50t/a	166.7 kg/d	136.7~141.7 kg/d
3	环氧树脂	200t/a	666.7 kg/d	546.7~566.7 kg/d
4	水性固化剂	200t/a	666.7 kg/d	546.7~566.7 kg/d
5	碳酸钙	50t/a	166.7 kg/d	136.7~ 141.7 kg/d
6	色浆	15t/a	50.0 kg/d	41.0~42.5 kg/d
7	分散剂	6t/a	20.0 kg/d	16.4~17.0 kg/d
8	成膜助剂	6t/a	20.0 kg/d	16.4~17.0 kg/d
9	增稠剂	6t/a	20.0 kg/d	16.4~ 17.0 kg/d

3.2 水平衡

迁扩建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主要用水为员工日常的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量为 865t/a。

(1) 生活用水

我司目前职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d·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0.75/d (225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375t/d (191.25t/a)。项目排水依托园区现有配套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

(2) 生产用水

①产品配置用水：液态产品需加水配置，水性漆的含水率约 20-22%，按最大用水量核算，因此，产品配置用水约 220t/a，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②清洗用水：项目生产过程更换产品颜色时，搅拌缸需用自来水清洗，采用多次少量水清洗方式，前几道清洗废水收集回用于生产，末端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用水量约 2t/d(600t/a)，前几道清洗废水收集后进入产品，进入产品量约 0.7t/d(210t/a)，其余的末端清洗用水量约 1.3t/d(39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清洗废水排放量约 1.17t/d(351t/a)。

③产品检验室用水：迁扩建项目产品检验室主要用于测试产品涂刷性能、遮盖力、涂抹干燥时间、涂膜成膜后外观效果等，测试过程会产生极少量废液及器皿清洗水，产品检验室用水量约 0.1t/d(3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清洗废水排放量约 0.09t/d(27t/a)。产品检验废水与清洗废水一起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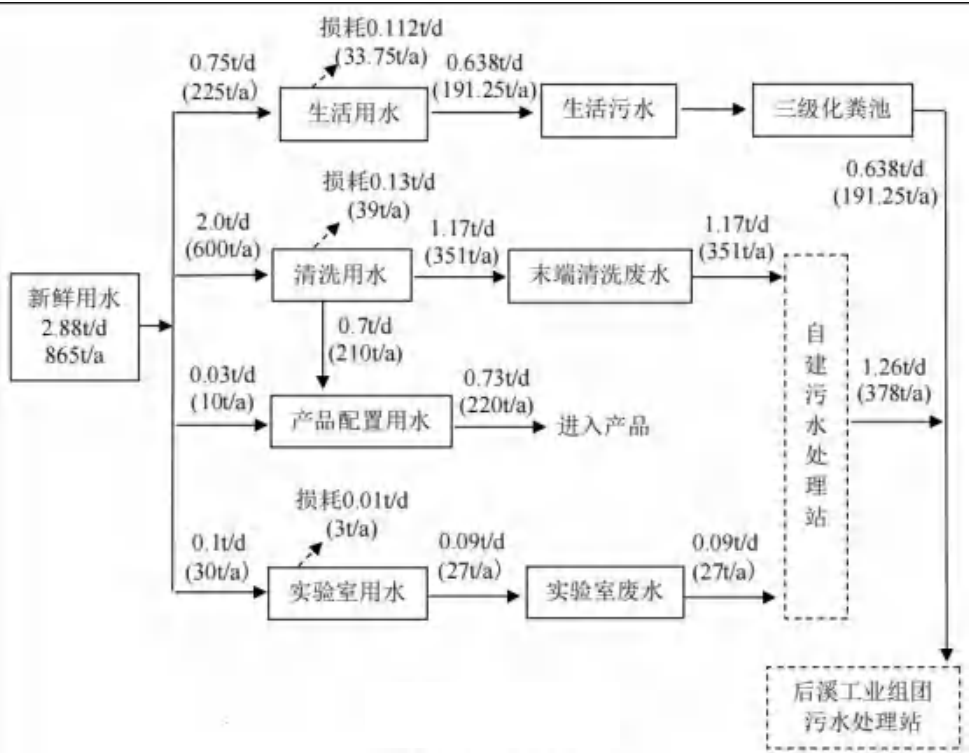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迁扩建项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种类不变，仅增加高速分散机、真石漆搅拌机数量，同时增加产品产量。产品生产工艺过程中不涉及化学反应，仅为按照比例简单的物料混合分装，全过程均在常温下进行，。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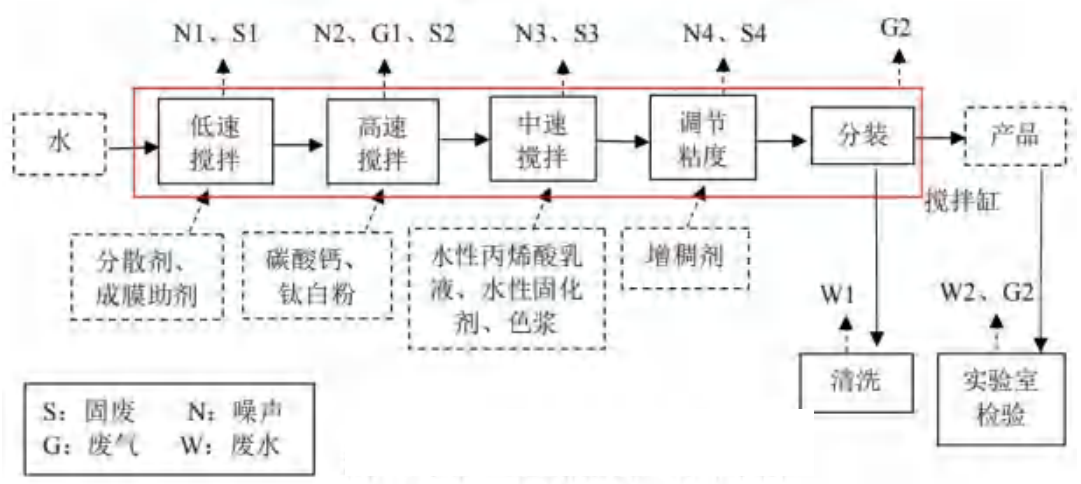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与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低速搅拌：在高速分散机、真石漆搅拌机的搅拌缸里加水，开启低速搅拌，再加入分散剂、成膜助剂先混合搅拌 15 分钟；

高速搅拌：在低速搅拌后，加入碳酸钙，钛白粉等，高速搅拌 40 分钟；

中速搅拌：在高速搅拌后，加入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固化剂，色浆中速搅拌 10 分钟；

调节粘度：在中速搅拌后，根据客户需求加入增稠剂调节粘度；

分装：将调节粘度后的产品分装得成品；

清洗：生产过程如需更换产品颜色时，搅拌缸需用自来水清洗，采用多次少量水清洗方式，前几道清洗废水收集回用于生产，末端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实验室检验：按生产批次对产品进行检验，设置产品实验室，主要测试产品涂刷性能、遮盖力、涂抹干燥时间、涂膜成膜后外观效果等。

产污环节说明：

废水：废水主要为搅拌缸的清洗废水 W1、产品检验室产品性能测试过程产生的少量产品检验废水 W2 和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废气主要为投粉体物料时产生的粉尘(颗粒物)G1，由于水性丙烯酸乳液、分散剂、成膜助剂等有机物原材料皆为聚合物，且生产过程皆为常温下的物理混合，因此调色、搅拌及实验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原料及产品气味 G2。

噪声：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N1、N2、N3、N4；

固废：固废主要为投料过程产生的废包材 S1、S2、S3、S4，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过滤网、废活性炭。

5.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实际总投资的 30%。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对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进行核查，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且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未构成重大变化。具体分析见表 2.6-1。

表 2.6-1 重大变化情况分析内容

类别	重大变化情形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产品规模在环评及其批复范围内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址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选址及厂区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与环评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土壤、地下水、噪声处理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一致式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生产废水排放量共计 378t/a（平均日产生废水量约 1.26t/d）。根据现场踏勘，生产废水采用“调节—混凝—絮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工艺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量为 2t/d，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1-1。



图 3.1-1 生产废水治理流程图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375t/d(191.25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污染因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1-2。



图 3.1-2 生活污水治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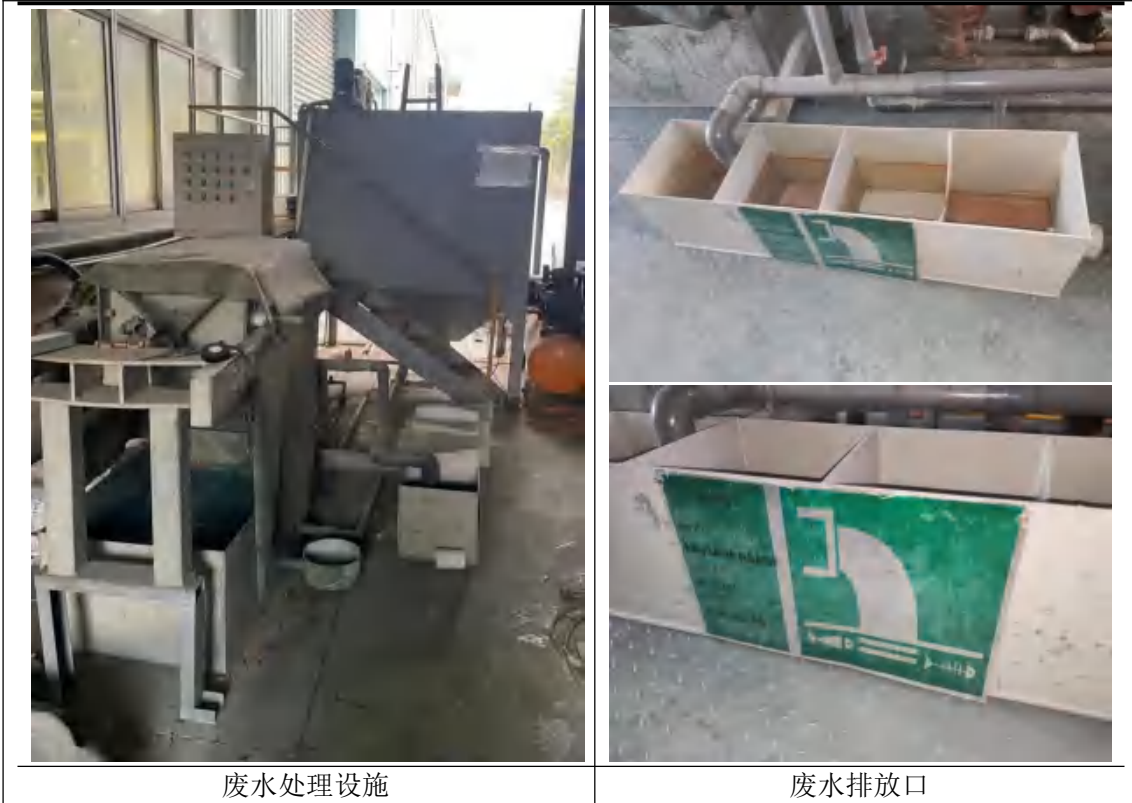


图3.2-3 相关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2、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粉体物料时产生的粉尘(颗粒物)，调色、搅拌及实验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原料及产品气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调色、实验室为同一密闭车间，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在生产车间、实验室(含调色)分别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由风机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图 3.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3.2-3 相关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高速分散机、真石漆搅拌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治理噪声。

- ①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 ②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产生高噪声。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废弃物和干式过滤器更换的过滤网，包装废弃物年产量约为 0.5t/a，过滤网产生量约为 0.5t/a，过滤网捕集的粉尘量为 0.1787t/a，则含粉尘过滤网约 0.6787t/a，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分散剂、皮膜助剂等原料产生的废原料空桶，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①废原料空桶

废原料空桶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废原料空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类。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同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b)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c)修复后作为土壤用途使用的污染土壤；d)供实验室化验分析用或科学研究用固体废物样品，项目空润滑油桶属于其中 a)类，因此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不计入固废产生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定期回收用于盛装同种物料。

②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 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其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772-006-49)。

③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0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

我司已设置了专门的危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牌，统一收集后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25t/a，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工业固废	废原料空桶	0.5t/a	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含粉尘过滤网	0.6787t/a	
2	危险废物	污泥	1.6t/a	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	0.25t/a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t/a	环卫部门清运
---	------	------	---------	--------



危险废物暂存间外部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

图3.2-3 相关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关于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接纳污水水质要求的说明》的水质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关于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接纳污水水质要求的说明》的水质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同环评
废气	迁扩建项目拟将调色、实验室设计为同一密闭车间,生产车间设计为密闭车间,在生产车间(含危废间)、实验室(含调色)分别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由风机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排放(DA001)。	调色、实验室为同一密闭车间,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在生产车间(含危废间)、实验室(含调色)分别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由风机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排放(DA001)。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根据工程分析，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关于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接纳污水水质要求的说明》的水质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关于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接纳污水水质要求的说明》的水质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对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的影响较小。

废水经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生回用水主要用于工业企业用水、公建冲厕、绿化及生态补水等，剩余再生

水排入拐仔溪。对拐仔溪水质的影响较小。

(2) 废气：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表3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标准限值。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 105m 处的东岭，迁扩建项目排气筒位于厂区东北侧，距离敏感点最近的排气筒的直线距离为 118m，且不位于敏感目标上风向，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3) 噪声：经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3 类：昼间 ≤ 65 B(A)，夜间 ≤ 55 dB(A))，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各项措施处理后，可避免二次污染，其对外环境不影响。

综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经相应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5) 总结论

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必信涂料混合分装迁扩建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新田路 86 号厂房四北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用地符合规划，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司关于《安必信涂料混合分装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新田路 86 号厂房四北侧。工程建设内容为：年混合分装水性漆 1000 吨。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根据福建伯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项目代码：2306-350211-06-05-913744)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该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2018年），该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根据《厦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年），工程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不得随意排放。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别收集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生产线布局，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各项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的设计、运行管理和维护，项目生产车间应密闭，提高废气的收集率，减少事故性排放、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废气排气筒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排气口的设置应避开环境敏感目标。

(三) 设备选型应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或机械，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置噪声源，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四) 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防淋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说明标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无害化处置。

(五) 设立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设施，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1321340569）。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1。

表 5.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pH	HJ1147-2020	/
	悬浮物	GB/T11901-1989	4mg/L
	氨氮	HJ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505-2009	0.5mg/L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表 5.2-1。

表 5.2-1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	----	------	----	---------	---------

噪声	采样	声校准器	AWA6221A	合格	2024.4.26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合格	2024.7.14
废气	采样	数字温湿度计	TY-2060	合格	2024.2.19
废气	采样	空盒气压表	DYM3	合格	2024.4.26
废气	采样	大气/TSP/氟化物 采样器	TW-2200F	合格	2024.11.07
废气	采样	智能综合 2+1 采 样器	ADS-2062E	合格	2024.7.6
废气	采样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JCY-80E(S)	合格	2024.7.14
水质	PH	PH/ORP 计	SX721	合格	2024.10.12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B1035	合格	2024.5.17
废气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 统	LB-350N	合格	2024.4.23
废气、废水	颗粒物、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104E	合格	2024.6.19
废气、废水	颗粒物、悬浮物	红外线干燥箱	766-3A	合格	2024.2.1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GC-1690 型气相 色谱仪	GC-1690	合格	2024.7.6
废水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754N	合格	2024.7.11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5.3-1。

表 5.3-1 检测人员证书编号一览表

序号	姓名	项 目	上岗证编号
1	黄景耀	报告签发	2021032201
2	宋艺美	报告编制	2023052901
3	刘明毅	现场采样	2021060701
4	薛东华	臭气浓度	2021060101
5	陈小云	臭气浓度	2017081901
6	傅祥洪	臭气浓度	2021042201
7	黄秋娟	臭气浓度	2020050601
8	邱宗清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2021122701
9	方瑜丹	颗粒物	2023050901
10	甘丽燕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化学 需氧量、BOD ₅ 、悬浮物	2019052001
11	黄景耀	臭气浓度	2021032201

12	黄丽华	非甲烷总烃	2023060501
13	许贵彬	化学需氧量、BOD ₅	2023070102
14	许梦丹	悬浮物、氨氮	2023042701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

(2)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空白试验

空白试验包括运输空白和实验室空白。

每批次样品分析时，应进行该批次的运输空白试验。

每批次样品分析时，应进行实验室空白试验。分析测试方法有规定的，按分析测试实验室样品检测测试方法的规定进行；分析测试方法无规定时，要求每批样品或每 20 个样品应至少做 1 次空白试验。

空白样品分析测试结果一般应低于测定下限。若空白样品分析测试结果超过测定下限，实验室应查找原因并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并重新对样品进行分析测试。

(2) 准确度控制

A.使用有证标准物质

当具备与被测样品基本相同或类似的有证标准物质时，应在每批样品分析时同步插入有证标准物质样品进行测定。当测定有证标准物质样品的结果落在保证值范围内时，可判定该批样品分析测试准确度合格，但若不能落在保证值范围内则判定为不合格，应查明其原因，并对该批样品和该标准物质重新测定核查。对有证标准物质样品分析测试合格率要求应达到 100%。当出现不合格结果时，应

查明其原因，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并对该标准物质样品重新进行分析测试。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6-1。

表 5.6-1 噪声仪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2023-08-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2021)-035	93.8	93.8	合格
2023-08-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2021)-035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解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是否能够达标排放，委托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以下污染源进行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废水进口★W01	pH、COD _{Cr} 、SS、NH ₃ -N、BOD ₅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废水出口★W0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2 个周期，4 次/周期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密闭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密闭车间外 G6		
	办公室前置存区 G8		
有组织废气	DA001 有机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DA001 有机废气出口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备注
▲	厂界西北侧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2 个周期，1 次/周期
▲	厂界东北侧		

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1。



图 6.1-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负荷达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满足验收工况要求。项目验收监测两天实际生产工况（详见表7.1-1及附件4）。

表 7.1-1 验收监测工况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量 (t/a)	实际产生量 (t/d)	工况
2023-08-22	水性漆	1000	2.7	81%
2023-08-23	水性漆	1000	2.9	88%
2023-10-28	水性漆	1000	2.8	85%
2023-10-29	水性漆	1000	2.9	88%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废水分为两个周期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于2023年08月22日-08月23日两个周期对项目生产废水进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2-1及附件5监测报告。

表 7.2-1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除外）

样品名称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3.08.22）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废水	废水进口 W01	pH	7.6	7.7	7.6	7.6	7.6~7.7	/	/
		CODcr	1458	1498	1369	1468	1448	/	/
		BOD ₅	510	550	530	420	502	/	/
		SS	45	40	42	41	42	/	/
		氨氮	2.48	2.50	2.41	2.56	2.49	/	/
	废水出口 W02	pH	7.4	7.4	7.5	7.4	7.4~7.5	6~9	达标
		CODcr	39	34	41	33	37	≤500	达标
		BOD ₅	14.3	12.8	14.8	11.8	13.4	≤180	达标

		SS	4L	4L	4L	4L	4L	≤350	达标
		氨氮	0.274	0.299	0.263	0.288	0.281	≤40	达标
样品名称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3.08.2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废水	废水进口W01	pH	7.7	7.7	7.6	7.6	7.6~7.7	/	/
		CODcr	1706	1887	1562	1660	1701	/	/
		BOD ₅	600	580	530	540	562	/	/
		SS	39	44	41	46	42	/	/
		氨氮	3.03	2.94	2.99	3.08	3.01	/	/
	废水出口W02	pH	7.4	7.4	7.5	7.4	7.4~7.5	6~9	达标
		CODcr	47	50	49	45	48	≤500	达标
		BOD ₅	16.1	18.1	17.6	17.1	17.2	≤180	达标
		SS	4L	5	4L	4L	1	≤350	达标
		氨氮	0.368	0.346	0.382	0.391	0.372	≤4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pH7.4~7.5、CODcr33~50mg/L、BOD₅11.8~18.1mg/L、SS4L~5mg/L、NH₃-N 0.274~0.391mg/L。

综上所述：生产废水排放满足《关于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接纳污水水质要求的说明》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A.有组织

项目生产废气分为两个周期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于2023年10月28日-10月29日两个周期对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2-2及附件5监测报告。

表 7.2-2 有机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3.10.28）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	------	------------------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或最大值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983	5617	5483	5694	/	/	
	臭气浓度	977	741	550	97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2	13.8	12.6	12.9	/	/
		排放速率 (kg/h)	0.0730	0.0775	0.0691	0.0732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98	0.96	0.76	0.90	/	/
		排放速率 (kg/h)	5.86×10 ⁻³	5.39×10 ⁻³	4.17×10 ⁻³	5.14×10 ⁻³	/	/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156	5529	5329	5671	/	/	
	臭气浓度	479	741	631	741	2000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	3.0	3.6	3.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8	0.0166	0.0192	0.0195	2.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30	0.65	0.57	0.5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5×10 ⁻³	3.59×10 ⁻³	3.04×10 ⁻³	2.83×10 ⁻³	1.8	达标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10.29)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或最大值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818	5618	5411	5616	/	/	
	臭气浓度	851	977	631	97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6	13.2	13.0	12.9	/	/
		排放速率 (kg/h)	0.0733	0.0742	0.0703	0.0726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93	0.69	1.01	0.88	/	/
		排放速率 (kg/h)	5.41×10 ⁻³	3.88×10 ⁻³	5.47×10 ⁻³	4.92×10 ⁻³	/	/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788	5539	5402	5576	/	/	
	臭气浓度	550	631	631	631	2000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	3.8	2.8	3.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6	0.0210	0.0151	0.0173	2.8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31	0.49	0.45	0.4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9×10 ⁻³	2.71×10 ⁻³	2.43×10 ⁻³	2.31×10 ⁻³	1.8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表2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1.8kg/h、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³，排放速率≤2.8kg/h。

B.无组织废气

监测单位于2023年08月22日-08月23日分两个周期对项目进行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2-3及附件5监测报告。

表 7.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样品名称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3.08.22）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 向 1#	颗粒物	0.167	0.155	0.189	0.161	0.189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4	1.11	0.57	0.32	0.94	2.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2#	颗粒物	0.246	0.233	0.238	0.210	0.246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9	0.63	1.46	0.91	1.46	2.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1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3#	颗粒物	0.246	0.242	0.228	0.245	0.246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8	0.49	0.81	1.21	1.21	2.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2	11	10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4#	颗粒物	0.255	0.233	0.223	0.275	0.275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6	0.21	0.30	0.47	0.66	2.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3	10	10	13	20	达标
	G5 密闭车 间外	非甲烷总烃	0.41	0.82	0.52	0.92	0.92	4.0	达标
G6 密闭车 间外	非甲烷总烃	0.23	0.38	0.59	0.49	0.59	4.0	达标	
办公室前 G8 置存区	非甲烷总烃	0.96	1.52	1.42	0.56	1.52	4.0	达标	

样品名称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08.2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153	0.163	0.171	0.130	0.171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2	1.05	0.82	0.48	1.05	2.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0.222	0.238	0.244	0.229	0.244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6	0.48	0.29	0.68	0.68	2.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0.276	0.272	0.259	0.240	0.276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4	0.27	0.98	0.24	1.14	2.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2	10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0.246	0.208	0.252	0.244	0.252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8	0.33	0.17	0.68	0.68	2.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1	10	10	20	达标
	G5 密闭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0.80	0.81	0.72	0.84	0.84	4.0	达标
G6 密闭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0.45	0.38	0.48	0.37	0.48	4.0	达标	
办公室前 G8 置存区	非甲烷总烃	0.79	0.64	0.55	0.74	0.79	4.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限值，即颗粒物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0.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封闭设施外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

(3) 噪声

根据现场勘查，本次噪声监测对项目厂界设 2 个噪声监测点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08 月 22 日-08 月 23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4 及附件 5 监测报告。

表 7.2-4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3-08-22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GB12348-2008）	达标 情况

			3 类标准	
厂界西北侧	昼间噪声	59	≤65	达标
厂界东北侧	昼间噪声	59	≤65	达标
监测日期	2023-08-23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达标 情况
厂界西北侧	昼间噪声	61	≤65	达标
厂界东北侧	昼间噪声	61	≤65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3.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根据两日监测结果取平均值计算，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详见表 7.3-1。

表 7.3-1 生产废水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mg/L)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2023.08.22	进口	1448	502	42	2.49
	出口	37	13.4	4L	0.281
	处理效率	97.4%	97.3%	/	88.7%
2023.08.23	进口	1701	562	42	3.01
	出口	48	17.2	1	0.372
	处理效率	97.2%	96.9%	97.6%	87.6%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COD_{cr} 97.1~97.4%、BOD₅ 96.9~97.3%、SS 97.6%、NH₃-N 87.6%~88.7%。

(2) 废气

根据两日监测结果，取平均值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中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详见表 7.3-2。

表 7.3-2 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kg/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3.10.28	进口	0.0732	5.14×10^{-3}
	出口	0.0195	2.83×10^{-3}
	处理效率	73.4%	44.9%
2023.10.29	进口	0.0726	4.92×10^{-3}
	出口	0.0173	2.31×10^{-3}
	处理效率	76.2%	53.0%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分别为：颗粒物 73.4%~76.2%、非甲烷总烃 44.9%~53.0%。

4.总量控制

(1) 废水

迁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由水质净化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调配，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迁扩建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0.0113t/a和氨氮：0.0006t/a，现有工程已成交主要污染物为COD：0.0028t/a和氨氮：0.0003t/a，则迁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085t/a和氨氮：0.0003t/a。

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已向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购置了总量指标(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详见附件 6)，当日成交数量为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数按照 1.0 倍调剂量所得，即：COD：0.0085t/a、氨氮：0.0003t/a，则项目每年实际排放总量均小于购置的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时也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 7.4-1 废水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现有工程已交易量	环评批复量	新增购置量
CODcr	0.0113	0.0028	0.0085	0.0085
氨氮	0.0006	0.003	0.003	0.003

(2) 废气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VOCs 由区域内倍量削减替代。

表八

1.验收监测结论:

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必信涂料混合分装迁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其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pH7.4~7.5、CODcr33~50mg/L、BOD₅11.8~18.1mg/L、SS4L~5mg/L、NH₃-N0.274~0.391mg/L。

综上所述：生产废水排放满足《关于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接纳污水水质要求的说明》标准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表2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8\text{kg}/\text{h}$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8\text{kg}/\text{h}$ 。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标准限值，即颗粒物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0.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封闭设施外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符合验收要求。

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符合验收要求。

1.4 固废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验收要求。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表明，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必信涂料混合分装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5 建议

(1)加强废水、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危废间防腐防渗及台账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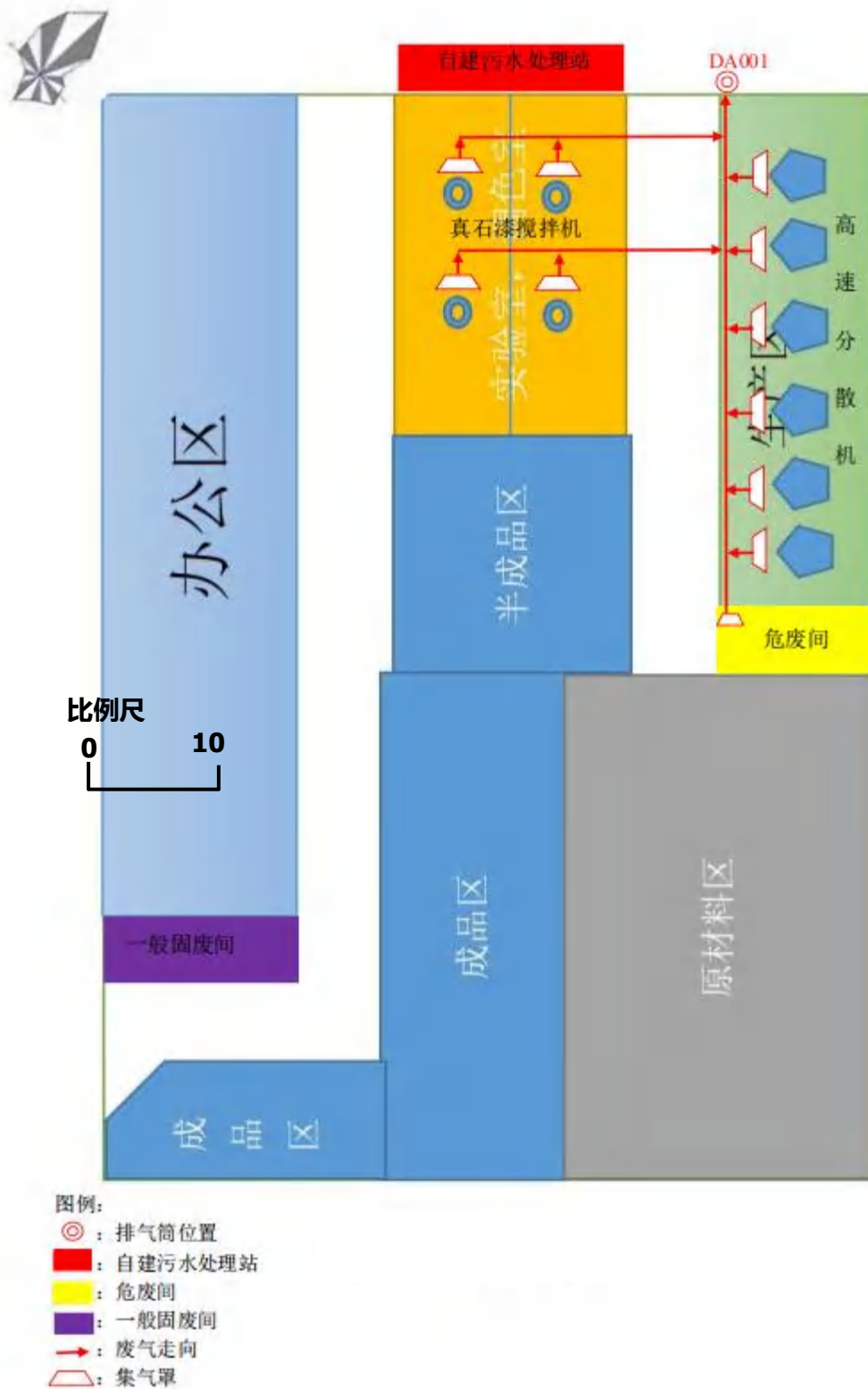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必信涂料混合分装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新田路 86 号 厂房四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18°1'1.87" N 24°38'55.1"		
	设计生产能力	年混合分装水性漆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混合分装水性漆 1000 吨				环评单位	福建伯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集环审(2023)0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8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200562839983R002U		
	验收单位	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详见附件 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0562839983R				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22 日-8 月 23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8 月 29 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378	0	378	/	/	378	/	/	+378	
	化学需氧量	/	33~50	500	/	/	0.0189	/	/	0.0189	/	/	+0.0189	
	氨氮	/	0.274~0.391	40	/	/	0.0001	/	/	0.0001	/	/	+0.0001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1787	1.1787	0	/	/	/	0	/	/	0
	危险废物	/	/	/	4.1	4.1	0	/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 总烃	/	0.42~0.50	60	0.00956	0.00089	0.00868	/	/	0.00868	/	/	+0.00868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例:

■: 本项目范围

■: 声环境保护目标范围50m

□: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范围500m

附图3 敏感目标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62839983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备
案、监管信息

名 称	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类 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0年12月2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李贻甫	住 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新田路86-10号之1 (法律文书 送达地址)
经 营 范 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 信息 etc 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 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 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23 年 09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
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厦集环审（2023）070 号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关于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必信涂料混合分装 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1599-5 号之一）：

你司关于《安必信涂料混合分装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新田路 86 号厂房四北侧。工程建设内容为：年混合分装水性漆 1000 吨。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根据福建伯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项目代码：2306-350211-06-05-913744）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该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 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 2018年), 该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 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 根据《厦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2年), 工程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 不得随意排放。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别收集处理,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生产线布局, 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确保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各项废气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的设计、运行管理和维护, 项目生产车间应密闭, 提高废气的收集率, 减少事故性排放, 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废气排气筒满足相应的排放速率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 排气筒

高度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排气口的设置应避开环境敏感目标。

（三）设备选型应优先选择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或机械，从源头降低声源强度；合理布置噪声源，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消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以保证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

（四）规范固体废物分类暂存设施和场所，落实防渗、防淋措施，并按要求设置标签和说明标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无害化处置。

（五）设立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设施，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监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福建伯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X202305-110

甲方名称: 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漳州市龙海区

签约时间: 2023年 12 月 10 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关于“任何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的规定，最大限度地减少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在福建省环保部门的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概况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形态、包装、主要成分、危害特性等情况如下，具体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样本进行检测而出具的危险废物样品成分检测报告结果为准，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样品成分检测报告》：

序号	名称	名录编号	预估处置量(吨)	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危害特性
1	废包材	HW49(900-041-49)	1	液态	桶装	物化	洗汽枪的废水(含油)	毒性
2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1	固态	袋装	焚烧	有机物	毒性
3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1	固态	袋装	焚烧	甲苯	毒性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49(900-041-49)	1	固态	袋装	焚烧	甲苯	毒性

1.2 危险废物装车起运地点：厦门

二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量的计重依据

2.1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量，双方按下列方式进行计重，计重凭证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作为处置服务费的结算依据。

2.2 危险废物装车时，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支付；如甲方厂区无过磅工具的，双方同意在甲方厂区附近过磅，过磅费用由乙方支付。

2.3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时，由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称重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3%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

2.4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三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计价依据

3.1 根据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样品的检测报告结果，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费单价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名录编号	未税处置服务费单价（元/吨）	处置服务费单价（元/吨）（含6%增值税）
1	废包材	HW49(900-041-49)	943.39	1000
2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2830.18	3000
3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49(900-041-49)		

价格说明：

1、如遇国家对税率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本合同未执行部分将按照新的税率相应调整含税单价（根据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但已经执行的部分不再调整。

2、考虑到乙方单次人工、技术服务、材料等服务成本，双方同意，危险废物单次转移处置量在不足1吨的，按照1吨进行计重收费。

3、处置服务费含6%增值税税费，不包含危险废物包装费、装车费和运输费。

3.2 若甲方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进场检测结果报告与附件一不一致并导致乙方处置成本提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整处置服务费单价的要求，甲方同意调整的，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方不同意调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3.3 如遇甲方收运地交通管制限行，甲方无及时告知且造成车辆已发车无法收运的，乙方有权不予收运，由此造成的空车费由甲方承担。空车费支付后甲乙双方同意合同予以取消，双方免责。合同签订后，如遇甲方收运地交通管制限行，甲方已事先及时告知且甲方无法办理车辆通行证，事实客观原因无法收运的，甲乙双方同意合同予以取消，双方免责。乙方收运车辆已出发，或收运车辆已到达双方约定的收运地点因甲方临时变更交货地点造成多绕路，或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收运的，甲方应按实际收运车辆的车型所对应的运输费向乙方支付空车费。。

3.4 装车服务费：收运过程中的装车由甲方负责，如甲方需乙方另外安排人员协助装车的，按甲方按200元/人/次的标准另行向乙方支付装车费，装车费与处置费一同支付。

3.5 超出本合同范围的危险废物种类的处置价格双方另行商议。

四 处置服务费的对账、结算付款和发票开具

- 4.1 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人民币【/】元（¥【/】元）至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指定结算账户作为处置服务费预付款。
- 4.2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的计重依据，以及处置服务费单价按次（或按月）进行对账，对账单由双方指定人员或单位盖章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对账单后应于3日内完成对账单工作，逾期未对对账单的内容提出异议的，视同确认对账单。
- 4.3 乙方按对账单金额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本批次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一次性（扣除预付款，如有）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相应的处置服务费至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
- 4.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九龙大道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61100100100056280】
- 4.5 发票开具：自双方签署对账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本批次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甲方未完成付款前，发票不作为已收款依据，甲方提供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62839983R
开票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C05栋503-3室
开户银行	工行海天支行
银行账号	4100026709200061561
开票固话	0592-6053926

- 4.6 甲方指定联系人为：【___】，联系地址为【__】；乙方指定联系人为：【刘艺坤】，联系地址为【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九湖镇木棉村后壁山380-1号】。前述联系人是双方危废转运事宜以及对账事宜指定联系人员，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以及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均可适用前述联系人及联系地址。

五 甲方的权利义务

- 5.1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 5.2 鉴于环保主管部门对于危废处置企业年处置产能的限制，为避免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处置产能闲置，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交与乙方处理，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
- 5.3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义务指定部门及专人负责收集、管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将其进行严格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后集中放置于固定存放点。
- 5.4 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设立的贮存地点，危险废物外部需标明危险废物标志警示牌，如贮存点更改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并附有区域内收集车辆行驶示意图。
- 5.5 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不得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5.6 在需要移交处理相关危险废物时，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邮件或短信电话形式通知乙方，约定交运时间及方式。
- 5.7 甲方应配合提供给乙方有关危险废弃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指定专人负责并配合乙方核定相关危险废物交接数量，按规定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手续。
- 5.8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每批次危险废物报批手续完成后，该批危险废物的转移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发现下述情况乙方有权暂停交接，待甲方妥善处理达到合同要求并经乙方确认后方可接收。
 - 5.8.1 交接过程中如发现危险废物标识不明确、包装破损、泄漏或对运输安全构成威胁的。
 - 5.8.2 与合同签订时危险废物本底样品（签署合同前采集样品）检测结果不符的。
 - 5.8.3 危废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内或特别说明的（危险废物可能含有易爆物质、高腐蚀性危废、强氧化性危废、压力容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和不明物）。
 - 5.8.4 两类以上（含两类）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
 - 5.8.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5.9 负责在本单位内部的危险废物自备装车工作（包括自备装车工具，如叉车等），并

自行装车。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存贮、货物由甲方自行装运。装运人员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有义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清洁、处理收运现场的卫生，并做好消毒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连带责任与乙方无关。

5.10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六 乙方的权利义务

- 6.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6.2 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外，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数量无法转移到乙方进行处置而须支付高于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单价的价格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而多支付的处置服务费作为损失赔偿金。
- 6.3 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6.4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弃物。
- 6.5 按时收运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遇特殊情况，如车辆、交通、天气、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确实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妥善解决处理。
- 6.6 负责办理危险废物交运接纳手续，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及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
- 6.7 确保危险废物处理质量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若不达标造成环境污染，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6.8 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接收时如经乙方检测、鉴定，如果发现不在合同接收目录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收运，如危险废物不属于乙方经营范围目录的应及时退回给甲方。如发现危险废物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6.9 经甲、乙双方确认危险废物交接后，全权负责所接收危险废物的管理责任。自乙方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因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6.10 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自备专人进行存贮、搬运、下货。下货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存贮及处置按国家相关规定实施。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6.11 甲方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合同规定包装、标识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不予收运，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6.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危险废物处置的市场价格、政策等调整的，乙方（或甲方）均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相应的调价。

七 违约条款

- 7.1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 7.2 甲方实际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3 甲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承担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 7.4 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超过合同约定期限15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 7.5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如甲方未能在前述限期内整改完毕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 7.6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八 合同期限及其他事项

- 8.1 本合同委托服务期限自【2023】年【12】月【10】日生效至【2024】年【12】月【9】日止，在服务期限届满后如双方继续合作的，由双方重新签订处置服务合同。
- 8.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乙方处置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订立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3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4 本协议中的“次”，指车辆往返一趟为一次。
- 8.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8.6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8.7 本合同附件作为的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共【】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乙方：福建省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收运联系人：刘艺坤

收运联系电话：15906060739

单位公章：

公司投诉电话：0596-2162168

签约时间：【2023】年【12】月
【10】日

签约时间：【2023】年【12】月
【10】日

附件一：

《危险废物样品成分检测报告》



附件 4 工况证明

表单编号: JL(HJ)026
记录编号:

版本: 1.0
第 页 共 页

环境采样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23.8.22
受检单位名称	厦门宝中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入生产时间	
噪声/废气/废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混合分装水性漆 1000吨		
检测期间产能情况	检测期间 27吨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达到 81%		
排气筒高度 (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	15m		
废水流向	市政污水管网		
客户确认 (盖章) 日期: 			
备注: 以上信息由客户按照环评报告或现场情况如实填写, 并确认无误后盖章即为生效			

表单编号: JH01026
记录编号:

版本: 1.0
第 页 共 页


环境采样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23.8.23
受检单位名称	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入生产时间	
噪声/废气/废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混合分装水性漆 1000吨		
检测期间产能情况	检测期间 2.9吨, #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达到 88%		
排气筒高度 (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	15m		
废水流向	市政污水管网		
客户确认 (盖章) 日期:			
备注: 以上信息由客户按照环评报告或现场情况如实填写, 并确认无误后盖章即为生效			

表单编号: JL(HJ)026
记录编号:

版本: 1.0
第 页 共 页

环境采样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23.10.28
受检单位名称	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入生产时间	
噪声/废气/废水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混合分装水性漆 1000 吨		
检测期间产能情况	日生产 2.8 吨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85%		
排气筒高度 (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	15m		
废水流向	市政污水管网		
客户确认 (盖章) 日期: 			
备注: 以上信息由客户按照环评报告或现场情况如实填写, 并确认无误后盖章即为生效			

表单编号: JL(HJ)026
记录编号:

版本: 1.0
第 页 共 页

环境采样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23.10.29
受检单位名称	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入生产时间	
噪声/废气/废水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混合分装水性漆 1000 吨		
检测期间产能情况	日生产 2.9 吨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88%		
排气筒高度 (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	15m		
废水流向	市政污水网管		
 客户确认 (盖章) 日期:			
备注: 以上信息由客户按照环评报告或现场情况如实填写, 并确认无误后盖章即为生效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onsign Unit)

受检单位: 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Inspected Unit)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废水
(Sample Name)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Nature)

报告日期: 2023 年 09 月 01 日
(Approval Date)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Province XinLongAn Inspection And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Province XinLongAn Inspection And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 1、本公司是依法创办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食品安全检测、环境检测、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作业场所检测与评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检测与评价的检测机构，本公司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采样程序按照有关卫生、食品安全、环境保护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报告无检验、审核、签发人签章或涂改、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4、检测报告有关检测数据未经允许，委托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委托检测的结果仅对送检/制定样品负责，不作为鉴定、评审和广告宣传的依据。
- 5、为了您的利益，若对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以邮戳或签收日期为准）起十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核试验。

NOTE

- 1、The company is a hygienic inspecting unit, authorized by according to the national law. The company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and assures its all testing of science, justice and accuracy. And it promises to keep secret of the sample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lients.
- 2、Sampling procedure operated in the center are complied with the relevant national hygienic standards and/or the center's internal documents for sampling control.
- 3、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r stamps of testers, checkers and approvers, or without original special stamp of the testing body; or if something has been altered. The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enter.
- 4、The entusting party shall not discretionally announce the test report and data to the society without permitting. This report is only applicable to the delivered samples by clients.
- 5、For your benefi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report, please provide a formal report within ten days after you receive our report (based on the post stamp or the date you signed). For the microbial test there is no repeated test.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洪塘 88 号 6 楼

Address: 88#6F, Dongfu Hongtang village town haicang district Xiamen Fujian

电话 (Tel): (86-592) -5050665

传真 (Fax): (86-592) -5031669

邮编 (Post Code): 361021

电子邮件 (E-mail): xinlongan_119@163.com

网址: <http://www.xlaxf.com/>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Province XinLongAn Inspection And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依据【Test Standard】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HJ 1263-2022	7μ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
废水	pH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HJ 535-2009	0.025mg/L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GB 12348-2008	/

采样地点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厂界西北侧	2023.08.22	昼间噪声	59	≤65
厂界东北侧	2023.08.22	昼间噪声	59	≤65

采样地点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厂界西北侧	2023.08.23	昼间噪声	61	≤65
厂界东北侧	2023.08.23	昼间噪声	61	≤65

*** 本页结束 ***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Province XinLongAn Inspection And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信息表 (2023.08.22)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风)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29.4	100.5	1.2	东南风
	第二次	30.1	100.5	1.1	东南风
	第三次	30.9	100.4	1.2	东南风
	第四次	30.8	100.4	1.1	东南风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29.4	100.5	1.2	东南风
	第二次	30.1	100.5	1.1	东南风
	第三次	30.9	100.4	1.2	东南风
	第四次	30.8	100.4	1.1	东南风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29.4	100.5	1.2	东南风
	第二次	30.1	100.5	1.1	东南风
	第三次	30.9	100.4	1.2	东南风
	第四次	30.8	100.4	1.1	东南风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29.4	100.5	1.2	东南风
	第二次	30.1	100.5	1.1	东南风
	第三次	30.9	100.4	1.2	东南风
	第四次	30.8	100.4	1.1	东南风
G5 密闭车间 外	第一次	29.4	100.5	/	/
	第二次	29.4	100.5	/	/
	第三次	29.4	100.5	/	/
	第四次	29.4	100.5	/	/
G6 密闭车间 外	第一次	29.4	100.5	/	/
	第二次	29.4	100.5	/	/
	第三次	29.4	100.5	/	/
	第四次	29.4	100.5	/	/
办公室前 G8 置存区	第一次	29.4	100.5	/	/
	第二次	29.4	100.5	/	/
	第三次	29.4	100.5	/	/
	第四次	29.4	100.5	/	/

*** 本页结束 ***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Province XinLongAn Inspection And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信息表 (2023.08.23)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风)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29.6	100.5	1.1	东南风
	第二次	31.4	100.4	1.2	东南风
	第三次	31.9	100.3	1.4	东南风
	第四次	31.6	100.3	1.3	东南风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29.6	100.5	1.1	东南风
	第二次	31.4	100.4	1.2	东南风
	第三次	31.9	100.3	1.4	东南风
	第四次	31.6	100.3	1.3	东南风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29.6	100.5	1.1	东南风
	第二次	31.4	100.4	1.2	东南风
	第三次	31.9	100.3	1.4	东南风
	第四次	31.6	100.3	1.3	东南风
厂界下风向 4#	第一次	29.6	100.5	1.1	东南风
	第二次	31.4	100.4	1.2	东南风
	第三次	31.9	100.3	1.4	东南风
	第四次	31.6	100.3	1.3	东南风
G5 密闭车间 外	第一次	29.6	100.5	/	/
	第二次	29.6	100.5	/	/
	第三次	29.6	100.5	/	/
	第四次	29.6	100.5	/	/
G6 密闭车间 外	第一次	29.6	100.5	/	/
	第二次	29.6	100.5	/	/
	第三次	29.6	100.5	/	/
	第四次	29.6	100.5	/	/
办公室前 G8 置存区	第一次	29.6	100.5	/	/
	第二次	29.6	100.5	/	/
	第三次	29.6	100.5	/	/
	第四次	29.6	100.5	/	/

*** 本页结束 ***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Province XinLongAn Inspection And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08.22)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废水	废水进口 W01	pH	7.6	7.7	7.6	7.6	7.6~7.7	/
		化学需氧量/(mg/L)	1458	1498	1369	1468	1448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10	550	530	420	502	/
		悬浮物/(mg/L)	45	40	42	41	42	/
		氨氮/(mg/L)	2.48	2.50	2.41	2.56	2.49	/
	废水出口 W02	pH	7.4	7.4	7.5	7.4	7.4~7.5	6~9
		化学需氧量/(mg/L)	39	34	41	33	3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4.3	12.8	14.8	11.8	13.4	≤180
		悬浮物/(mg/L)	4L	4L	4L	4L	4L	≤350
		氨氮/(mg/L)	0.274	0.299	0.263	0.288	0.281	≤40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执行标准是《关于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接纳污水水质要求的说明》。								

*** 本页结束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08.23)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废水	废水进口 W01	pH	7.7	7.7	7.6	7.6	7.6~7.7	/
		化学需氧量/(mg/L)	1706	1887	1562	1660	1701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00	580	530	540	562	/
		悬浮物/(mg/L)	39	44	41	46	42	/
		氨氮/(mg/L)	3.03	2.94	2.99	3.08	3.01	/
	废水出口 W02	pH	7.4	7.4	7.5	7.4	7.4~7.5	6~9
		化学需氧量/(mg/L)	47	50	49	45	4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6.1	18.1	17.6	17.1	17.2	≤180
		悬浮物/(mg/L)	4L	5	4L	4L	1	≤350
		氨氮/(mg/L)	0.368	0.346	0.382	0.391	0.372	≤40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执行标准是《关于后溪工业组团污水处理站接纳污水水质要求的说明》。								

*** 本页结束 ***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Province XinLongAn Inspection And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采样点位图



采样照片



*** 报告结束 ***



22132134056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onsign Unit)

受检单位: 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Inspected Unit)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Sample Name)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Nature)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Approval Date)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Province XinLongAn Inspection And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Province XinLongAn Inspection And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 1、本公司是依法创办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食品安全检测、环境检测、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作业场所检测与评价、建设项目职业病放射防护检测与评价的检测机构。本公司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采样程序按照有关卫生、食品安全、环境保护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报告无检验、审核、签发人签章或涂改、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4、检测报告有关检测数据未经允许，委托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委托检测的结果仅对送检/制定样品负责，不作为鉴定、评审和广告宣传的依据。
- 5、为了您的利益，若对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以邮戳或签收日期为准）起十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核试验。

NOTE

- 1、The company is a hygienic inspecting unit, authorized by according to the national law. The company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and assures its all testing of science, justice and accuracy. And it promises to keep secret of the sample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lients.
- 2、Sampling procedure operated in the center are complied with the relevant national hygienic standards and/or the center's internal documents for sampling control.
- 3、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r stamps of testers, checkers and approvers, or without original special stamp of the testing body; or if something has been altered. The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enter.
- 4、The entusting party shall not discretionally announce the test report and data to the society without permitting. This report is only applicable to the delivered samples by clients.
- 5、For your benefi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report, please provide a formal report within ten days after you receive our report (based on the post stamp or the date you signed). For the microbial test there is no repeated test.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洪塘 88 号 6 楼

Address: 88#6F, Dongfu Hongtang village town haicang district Xiamen Fujian

电话 (Tel): (86-592) -5050665

传真 (Fax): (86-592) -5031669

邮编 (Post Code): 361021

电子邮件 (E-mail): xinlongan_119@163.com

网址: <http://www.xlaxf.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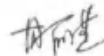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Province XinLongAn Inspection And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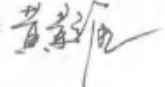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Consign Unit】 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Contact】：李总 联系电话【Telephone】：13666005343
委托单位地址【Consign Unit Address】 厦门市集美区新田路 86 号厂房四北侧	
受检单位【Inspected Unit】 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Contact】：李总 联系电话【Telephone】：13666005343
受检单位地址【Inspected Unit Address】 厦门市集美区新田路 86 号厂房四北侧	
样品名称【Sample Name】 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Sampling Locus】 见检测结果页
来样方式【Sampling Method】 检测单位采样：张京龙、陈永贵	样品状况/包装【Condition/Package of Sample】 正常
采样日期【Reception Date】 2023.10.28、2023.10.29	检测周期【Detection period】 2023.10.28-2023.11.03
附注 (Remarks) : 1、检测环境符合检测温湿度条件。 【The testing environment accords with the testing conditions of temperature and humidity】 2、委托检测时，样品生产单位、受检单位等信息和样品均由委托方提供，检测结果仅对样品负责。 【This report is only applicable to the delivered samples by the clients.The information of manufacture and inspected unit are provided by the clients.】	

编制 (Prepared by) : 宋艺奕

审核 (Checked by) :



签发人 (Approved by) :



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Fujian Province XinLongAn Inspection And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依据【Test Standard】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10.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或最大值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983	5617	5483	5694	
	臭气浓度	977	741	550	97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2	13.8	12.6	12.9
		排放速率 (kg/h)	0.0730	0.0775	0.0691	0.073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98	0.96	0.76	0.90
		排放速率 (kg/h)	5.86×10 ⁻³	5.39×10 ⁻³	4.17×10 ⁻³	5.14×10 ⁻³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156	5529	5329	5671	
	臭气浓度	479	741	631	74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	3.0	3.6	3.4
		排放速率 (kg/h)	0.0228	0.0166	0.0192	0.019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30	0.65	0.57	0.51
		排放速率 (kg/h)	1.85×10 ⁻³	3.59×10 ⁻³	3.04×10 ⁻³	2.83×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H=15 米;						
2、计算公式: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标干流量/10 ⁶ ,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 本页结束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10.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或最大值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818	5618	5411	5616
	臭气浓度		851	977	631	97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6	13.2	13.0	12.9
		排放速率 (kg/h)	0.0733	0.0742	0.0703	0.072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93	0.69	1.01	0.88
		排放速率 (kg/h)	5.41×10 ⁻³	3.88×10 ⁻³	5.47×10 ⁻³	4.92×10 ⁻³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788	5539	5402	5576
	臭气浓度		550	631	631	63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	3.8	2.8	3.1
		排放速率 (kg/h)	0.0156	0.0210	0.0151	0.017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31	0.49	0.45	0.42
		排放速率 (kg/h)	1.79×10 ⁻³	2.71×10 ⁻³	2.43×10 ⁻³	2.31×10 ⁻³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H=15 米;						
2、计算公式: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标干流量/10 ⁶ ,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 本页结束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采样点位图



采样照片



*** 报告结束 ***

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4350201000023-6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厦门市环境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	黄全佳
所属区域：	厦门市
所属行业：	排污权储备机构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厦门安必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贻甫
所属区域：	厦门市
所属行业：	涂料制造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化学需氧量/氨氮
成交数量：	0.008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03 吨/年（氨氮）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008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03 吨/年（氨氮）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

2024 年 01 月 11 日

-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